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4 日廢字第 J950079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3 月 29 日 12 時 5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

○○號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44603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
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4 日廢字第 J950079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 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	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 張貼廣告等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,200 元- 6,000 元	1,200 元- 6,000 元	1,200 元- 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.....」

#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95 年 3 月 29 日中午，訴願人在○○二館門口對面小公園座椅抽菸，後將菸蒂踩熄，撿起菸頭放入口袋，丟進垃圾桶。當時有 1 名環保稽查人員指控訴願人亂丟菸蒂，為免妨礙該員執法，故讓其登記證件並開單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 44603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確認收受。此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812 號及第 2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舉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將菸蒂踩熄，撿起放入口袋，丟進垃圾桶乙節，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分別於前揭收文號第 4812 號及第 2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略稱：「執行煙蒂取締勤務，行為人把煙蒂丟棄在地上，一定等行為人離去而沒有把煙蒂拾起才開單告發，不可能行為人把煙蒂拾起放入口袋，而遭到告發之情形。.....」「.. .... 2. 3 月 29 日至○○○路捷運○○站取締亂丟煙蒂，○○○先生當時在抽煙，抽完煙

把煙蒂丟在地上。○先生要離開時沒有把煙蒂撿起來，我們才上前表明身份，現場開單告發。○先生知道我們要開單告發後，才把煙蒂撿起來。……」是訴願人雖有撿起菸蒂，惟係於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人員告發取締後之事後改善行為。訴願人所訴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